

# 2017年北京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是公安部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品德良好,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所设专业为治安学专升本函授。毕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达到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层次学生,可按相关规定在学校申请获得学士学位。

第四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专升本新生入学时,要进行入学资格审核,新生必须出具学历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陆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 获取)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以及办学条件,制定每年招生计划,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2017年成人招生的学习形式为函授(集中授课),上课地点在学校大兴校区团河路。

第七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制为两年半,实行学年学期制。

第八条 报考专升本考试科目为政治、英语、民法,不加试专业课。高中起点专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始终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强化“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诚信考试宣传。依照招生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

第十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投档增加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一条 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不能录取时,将参加有计划剩余的学校的调剂

录取。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20人开班的专业将予以停办,不服校内调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二条 招生范围注明为“直属”的,只招收在职警察,招生范围为“直社”的,社会人员均可报考。

第十三条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役义务兵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本人向招生学校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可免试入学就读成人专升本。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做出新的处理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学习形式、层次确定,实收以当年当地教委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标准执行。参考学费为:专升本(函授)7500元/两年半,高起专(函授)6400元/两年半,以上费用均不含教材费。

第十六条 考生录取后,学校按照考生网上报名地址直接邮寄录取通知书给考生本人。考生须按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报到、注册,对逾期七日未报到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

第十九条 学校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甲1号,邮政编码:100038。咨询电话:010-83903178,举报电话:010-83903056。学校网址:www.ppsuc.edu.cn。电子邮箱:gd316@qina.com。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国际关系学院

第一条 为保证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在北京地区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四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在京招生专业为:

专升本:法学、行政管理。

专升本各专业均不加试专业课。

第五条 国际关系学院根据学校办学条件、人才需求、生源情况,制定每年招生计划,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学习形式均为业余,学制为2.5年,授课时间为双休日中一天,授课地点在校本部。

第七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照顾的分数计入总成绩。遗留问题由学校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学校不足开班人数(15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

录取条件的考生均可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资格审核,方可免试入学,就读专升本。

第十一条 考生被录取后,学校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录取通知书寄达考生本人。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须按本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注册。对逾期七日未报到、缴费且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国际关系学院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对不符合入学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教育部统一印制,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国际关系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国际关系学院按有关规定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将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物价局制定的当年学费标准,学费标准为:专科起点本科各专业的6090元/人(两年半),按学年收费。

第十五条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国际关系学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际关系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坡上村12号 邮政编码:100091

国际关系学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地址:校内行政办公楼504室

学校网址:<http://www.uir.cn> 主页,进入[继续教育部]网页,或直接登录<http://jixu-jiaoyu.uir.cn>

咨询电话:62861664

举报电话:62861397

电子邮箱:chenli@uir.cn

## 外交学院

第一条 外交学院是外交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是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成人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全部面向社会招收。招生范围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者须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三条 报考我校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四条 我校今年招生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学制为2.5年,授课方式为面授。业余时间一般为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二至三个晚上。上课地点在外交学院沙河校区。

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均为走读学习,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按照《外交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国民教育系列的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学生在读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修业年限两年。

第七条 我校2017年招收高中起点专科英语专业,招生计划数将视报名人数以及教育部审批的计划,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执行。学费将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报考我校英语专业的考生(含免试生及第二志愿考生)应于9月15日8:30-16:30到学校办理专业考试报名,并按要求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程统一考试,专业课考试成绩将按有关规定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专业课程考试日期为9月20日14:30-17:00,科目的考试形式和考场地点以我校专业加试准考证(或考前通知)为准。参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考生于11月12日之后,可以通过我校成人教育学院招生电话68323670查询本人的专业课考试成绩。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学校具有根据上线考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招生计划或停办(上线考生数小于30人时)

招生专业的办学自主权。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录取原则是:在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相应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范围内,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或调剂录取。英语专业在统考总分上线、专业课加试合格的基础上,按统考总成绩由高到低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不能被我校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等原因)的考生,将按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程序和规定转至第二志愿专业或按调剂志愿由其他院校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按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三条 学生录取后,须按本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并按规定的交费日期到指定银行存入本人专业学费,对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报到、未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十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共同监督。

第十七条 我校将通过邮局普通信函邮寄方式通知所录取新生。

第十八条 我校展览路校区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24号,邮政编码:100037。办公地点:主楼509室。

第十九条 学校成人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8323670

学校网址:<http://www.cfau.edu.cn>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本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外交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北京体育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四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今年在北京招收体育教育专业专升本,运动康复专业专升本,体育教育专业高起本科,运动康复专业高起本科,上述专业和层次的招生范围为社会考生,参加全国成人高考。

北京体育大学今年单独招生招收运动训练专业专升本,运动训练专业专科,招生范围为直属与社会。上述专业和层次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系统单独招生考试。

北京体育大学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以及办学条件、人才需求、生源情况,制定和调整每年招生计划,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五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采取业余或函授的学习形式。学生入学后以业余时间指定教材为主,同时采取寒暑假平时每周工作日的某一天集中辅导和面授,按时完成作业等形式进行教学。授课地点在北京体育大学校内或学校所属其他站点。

第六条 专升本本科和专科专业学习时间为两年半,高起本科专业学习时间为五年。

第七条 在京招收的体育教育专业、运动康复专业的第一志愿考生需报名参加北京体育大学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报名时间为9月12日-14日,报名地点在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校内英东田径场西看台一层111室),收费标准为50元/人,报名时须携带准考证、加盖审核章的学历证复印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电子照片(照片要求:JPEG格式,蓝色背景,深色正装,正面免冠标准照,RGB彩色,无ICC色彩管理文件嵌入,像素尺寸要求640×480像素,照片文件名一以身份证号码+姓名命名,例如11010119900101001X姓名.JPG。考生须提前将电子照片发送至我院招生邮箱:bsu-jixy@163.com,并注明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层次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加试时间为9月23日下午13时至14时30分;加试科目为高起本科:生理卫生,专升本:运动保健;考试地点在北京体育大学教学楼。加试成绩将在一周后通知考生本人,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八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以“公

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获得过地、市、局级以上先进称号者和取得过一级或运动健将证书)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免试录取:获得过“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第十条 本校不足开班(25人)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被取消专业的考生可参加校内其他专业的调剂录取,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一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单独招生考试,统招专业的考生不可填报此类专业。调剂该专业的上线考生可参加校内或其他院校的调剂录取。

第十二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收费标准为:专升本本科总学费7200元,专科总学费6600元,高起本科总学费12000元,学生在学习期间按学年分三次或五次缴纳。学费标准如有变化以北京市教委当年审批的标准为准。

第十三条 考生录取后,录取通知书到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领取。新生入学后,北京体育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由北京体育大学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北京体育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北京体育大学按有关规定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体育大学纪委监察处、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六条 北京体育大学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邮政编码:100084。

校内办公地址: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校内英东田径场西看台一层)

咨询电话:010-62989397

举报电话:010-62989375

校园网网址:[jixy.bsu.edu.cn](http://jixy.bsu.edu.cn) 或 [www.bsu.edu.cn](http://www.bsu.edu.cn)

E-mail:bsujixy@163.com 或 [cjxy@bsu.edu.cn](mailto:cjxy@bsu.edu.cn)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北京体育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